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且搭配不同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实现资金的高效滚动使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作抵（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新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新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6688

上述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

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